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瑋瑜

電話：04-7250057轉1853

傳真：04-7244978

電子信箱：musweiyu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推字第1120052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公告及報名表各1份 (376472400E_1120052328_ATTACH1.pdf、
376472400E_1120052328_ATTACH2.pdf、376472400E_112005232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2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規定公告、報名表、切結書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役齡男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2年2月10日文綜字第1123003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替代役評選作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日止。
詳情請至本部官網/最新消息 (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_253_151270.html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